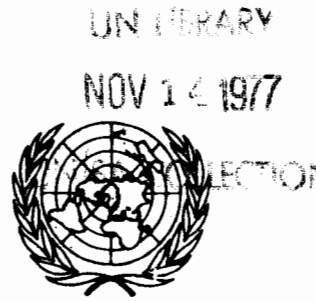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32/8
9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各自本国政府的训令，谨向您转送所附上的德国统一社会党总书记兼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和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兼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四日在索非亚共同签订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的全文。

如蒙将这封信和条约全文当作第三十二届常会议程内标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50 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特命全权大使，
彼得·弗洛林（签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特命全权大使，
亚力山大·扬科夫博士（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基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间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为基础的兄弟般的友好和全面合作关系；

为了致力于为两国和两国人民及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的利益，进一步发展他们在一切领域内的友好关系，并且促进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方面日益融合的法治程序，以期帮助它们更加团结；

决定发展并加强为使共同事业获得进一步的成功所必需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合作及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

为了致力于按照以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外交政策原则及目标，确保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需要的最适当的国际条件；

认为最重要的是要维护两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免受任何攻击；

决心严格履行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关于友好、合作和互助的华沙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为继续不懈地致力于加强以共同社会制度和共同的最后目标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大家庭内一切国家的团结一致；

重申巩固、发展和保卫人民经历数十年斗争并经由真诚努力所取得的社会主义果实，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的国际主义职责；

决心促进进一步巩固欧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并协助推行共同确定的关于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关系的各项原则，并在这个基础上发展欧洲大陆有成效的互利合作关系，并且坚决反对敌视缓和的势力；

考虑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作为一个主权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实施了《波茨坦协定》的各项原则，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正式会员国；

认识到进一步发展并改善它们之间关系所依据的合约基础是极重要的，并且考虑到欧洲和全世界已发生的变化；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为此目的，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按照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将继续加强它们永不可破的友好关系和
在一切领域内兄弟般的互助关系。 它们将有计划地不断发展并加强它们的全面合作
关系，并且在互相尊重主权和独立、以及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相互提供
援助和支持；

第二条

缔约国将更加善于利用它们人民和国家的物质和精神潜力，以期建立社会主义
和共产主义的社会，并且巩固社会主义大家庭。

按照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原则和目标，并为了更好地满足它们的人民不断增长
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它们将进一步扩展并且加强双边和多边经济、科学和技术合
作，包括经济互助委员会体制内的合作。

双方将继续协调并调和其长期国民经济计划，扩大生产性工业和研究的专门化
及合作办法的范围，交换在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且
在其国民经济方面实现更广泛的合作，以期提高社会生产的效率。

第三条

缔约国将促进它们的政府机构之间及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将发展和加深在科学、文化、教育、文学和艺术、大众媒介、电影、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旅游业、体育和运动等领域，及其它社会活动方面的关系。它们也将鼓励劳动人民间的接触，以期彼此有更深厚的认识并使两国和两国人民更趋紧密。

第四条

缔约国将尽力促进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之间兄弟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并将不断努力以加强社会主义大家庭的紧密团结。

缔约国重申愿意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及捍卫两国的社会主义成果、安全和独立。

第五条

缔约国今后也将不断努力，务求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存的原则获得充分接受，以及扩大和加深缓和的过程，并将各尽所能使战争永远从各国的生活中消失。它们将竭尽全力保卫世界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使之不受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的侵略。它们将一贯地致力于停止军备竞赛、达成全面彻底裁军以及最后消灭殖民主义；它们并将支援从殖民压迫下获得解放的国家为巩固其主权和国家独立而作的努力。

第六条

缔约国认为欧洲各国边界的不可侵犯，是保障欧洲安全的最重要先决条件；宣告坚决联合地，并与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关于友好、合作和互助的华沙条约》的其它缔约国一道，遵照该条约确保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战后发展所造成的边界，包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边界的不可侵犯。

双方将共同努力对抗以任何形式表现的复仇主义和军国主义，并将致力于确保严格遵行为加强欧洲安全而缔结的条约。

第七条

缔约国将遵照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的《四国协定》，基于西柏林并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组成部分及仍将不受其统治的了解，维持并发展它们同西柏林的联系。

第八条

遇有缔约双方的一方遭受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武装攻击，缔约双方的另一方将认为这种攻击是对其自身的攻击，并将立即提供包括军事援助在内的一切援助，并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给予其力所能及的一切支援。

缔约双方将立即把遵照本条规定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将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事。

第九条

缔约国将就所有重大的国际问题彼此知照并协商，并按照基于两国利益而协议的立场采取行动。

第十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将于双方在不久的将来在柏林互换批准书之日开始生效。

第十一条

本条约的有效期间为二十五年，在此以后，除非缔约一方在有效期间届满之前十二个月通知对方有意废止条约，将自动延长一次，每次十年。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四日在索非亚签订，共两份，每份以德文和保加利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埃里希·昂纳克(签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托多尔·日夫科夫(签字)
